股票简称：*ST富控　　股票代码：600634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PLATINUM FORTUNE, LP	108 west 13th ST, Wilmington, DE

上市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持有的Jagex Limited 100.00%股权及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100.00%股权出售给PLATINUM FORTUNE, LP的交易行为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富控互动	指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富控传媒、控股股东	指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PLATINUM FORTUNE, LP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Jagex Limited 100.00%股权及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Jagex Limited及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宏投网络	指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Jagex	指	Jagex Limited
宏投香港	指	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PFLP	指	PLATINUM FORTUNE, LP，为本次交易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PSI	指	PSI Platinum Fortune, LLC，PLATINUM FORTUNE, LP的普通合伙人（GP）
PSH	指	Plutos Sama Holdings, Inc.，持有PSI Platinum Fortune, LLC100.00%股权
PAEL	指	Platinum Alpha Enterprise Limited，PLATINUM FORTUNE, LP的有限合伙人（LP）
中技集团	指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轶鹏	指	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信托	指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华融信托	指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搭网络	指	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19]3930号）
《Jagex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师出具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抵押物涉及的JAGEX LIMITED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051号）
《宏投香港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师出具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抵押物涉及的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066号）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协议	指	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德恒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中联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交割日	指	宏投网络向PFLP交付标的公司的原有股票正本之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以交割日或交割日上一个自然月的月末（最终以《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各方一致同意的为准）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的基准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富控互动全资子公司宏投网络向PFLP转让所持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PFLP将以现金进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9年6月27日，宏投网络与PFLP、PSI、PAEL就出售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Jagex资产评估报告》和《宏投香港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1日，Jagex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62,749.01万元，宏投香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0.00万元。以前述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并最终确认，Jagex 100.00%股权定价为53,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5,700.00万元（采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90进行估算），宏投香港100.00%股权定价为0.00万元。

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均由交易对方全部享有或承担。

二、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占比（%）
总资产	80,838.14	454,816.19	17.77
净资产	31,578.62	–352,666.58	–8.95
营业收入	81,829.76	82,279.31	99.45

注：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为Jagex与宏投香港相关数据相加；标的资产的净资产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50.0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PFLP，其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故本次出售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注入，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富控传媒，实际控制人仍为颜静刚先生，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也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以现金进行支付，资金由交易对方自筹。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Jagex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并考虑清算系数后的评估结果作为Jagex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Jagex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62,749.01万元，增值率968.30%。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宏投香港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投香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0.00万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的买方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3,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5,700.00万元（采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90进行估算）。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主要包括交互式休闲娱乐游戏软件的开发及游戏产品运营。

本次交易，公司海外游戏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Jagex将被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海外游戏业务收入将大幅下降，但游戏研发和运营仍然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及发展重点。本次交易主要是上市公司出售境外网络游戏业务获得必要资金用以偿还大部分到期债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重点发展境内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整合境内网络游戏业务，推进公司业务继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控传媒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454,816.19	509,747.52	564,083.33	598,768.30
总负债	807,482.77	799,671.54	365,367.87	360,39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3,886.13	–291,143.57	197,495.67	237,156.51
营业收入	82,279.31	449.55	80,556.59	6,041.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0,893.97	–572,343.12	3,239.45	–36,949.59
资产负债率（%）	177.54	156.88	64.77	6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57	–9.94	0.06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57	–9.94	0.06	–0.64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后，资产负债率稍有降低，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均大幅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但通过本次出售，公司将用获得的资金，缓解目前上市公司面临的困境，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改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2019年6月26日，宏投网络执行董事作出同意本次交易决定；

（2）2019年6月20日，PFLP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同意PFLP收购宏投网络所持有的Jagex 100.00%股权和宏投香港100.00%股权，同意与宏投网络进行本次交易；

（3）2019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案；

2、外汇管理审批等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富控互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富控互动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方的母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前述承诺，如有违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
	具备任职资格的承诺	一、本人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9、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的财产； 10、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11、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2、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14、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15、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16、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7、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18、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19、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本人承诺： 1、本人在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2、本人在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3、本人在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4、本人在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 5、本人在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 6、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7、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重组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自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富控互动	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	1、本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的100%股权被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2019年6月1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公告对宏投网络100%股权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时间为2019年7月27日10时至2019年7月30日10时。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司法拍卖程序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合法持有宏投网络100%的股权，如本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被司法拍卖过户至第三人，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将不再是公司的孙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投网络持有的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3、宏投网络合法持有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 4、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已经足额到位； 5、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6、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合法存续的情形； 7、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富控互动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股票已于1993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前未发生宏投网络100%的股权因司法拍卖过户至第三人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8、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所涉相关民间借贷纠纷事项是否存在关系，不能确认如果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还款责任是否会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亦不能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0、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证监会调查正在进行中；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89号），截至本声明出具日，证监会调查正在进行中； （3）2016年1月，本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收到上交所监管关注，事由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和《指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4）2016年2月，本公司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事由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增持计划事项明确监管要求； （5）2016年8月，本公司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事由为要求公司加强停复牌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18年8月，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处理事由为子公司宁波百搭可能失控； （7）2019年1月，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处理事由为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风险； （8）2019年3月，本公司收到上交所就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1、最近三年内，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本公司郑重承诺，上述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除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没有明确结论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次交易所得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郑重承诺，对于本次交易所得资金在支付完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后严格按照如下顺序进行使用： 1、偿还公司对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 2、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子公司富控科技游戏研发及运营等相关支出、解决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负债等。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的资金使用顺序使用本次交易所得资金。
宏投网络	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	1、本公司持有的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2、本公司合法持有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 3、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已经足额到位； 4、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5、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合法存续的情形； 6、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富控传媒、颜静刚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富控互动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除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结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除本人颜静刚及本人控制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结论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保持富控互动的独立性，严格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富控互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富控互动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与买方不存在利益安排	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公司/本人与买方及买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合称"关联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出售交易标的系本公司/本人委托买方购买； 3、本次受让交易标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向买方提供的借款； 4、与买方及其关联人员就交易价款存在利益分成或相似的利益安排； 5、就出售完成后交易标的的未来的业绩表现向买方及其关联人员收取或有对价或相似的利益安排； 6、向买方及其关联人员收取交易佣金、提成、好处费或相似的利益安排； 7、买方为富控互动关联人员代偿债务或相似的利益安排； 8、买方为富控互动关联人员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借款、债务豁免等利益安排； 9、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公平、公正进行的利益安排。 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本公司/本人原则同意富控互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自富控互动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无任何主动减持富控互动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富控互动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产生约束力并不可撤销。
	不存在行政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富控互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富控互动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富控互动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富控互动，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富控互动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保证切实履行前述承诺，如有违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
交易对方	不存在利益安排	1、其与富控互动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富控互动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合称"关联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其未接受他人委托购买标的资产； 3、其具有合法和充足的资金来源以完成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富控互动关联人员借款的情形； 4、其不存在与富控互动关联人员就交易价款存在利益分成或相似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5、其不存在就受让完成后交易标的的未来的业绩表现向富控互动关联人员支付或有对价或相似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6、其不存在向富控互动关联人员支付交易佣金、提成、好处费或相似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7、其不存在为富控互动关联人员代偿债务或相似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8、其不存在为富控互动关联人员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借款、债务豁免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9、其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公平、公正进行的利益安排； 10、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向富控互动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
	主要管理人员无违法声明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合法合规及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本公司已向富控互动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富控互动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的说明、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富控互动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向富控互动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
	同意进行资金核查	1、本公司同意，公司完成资金募集工作后，应当积极配合富控互动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在前述核查工作完成后，协议双方方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工作； 2、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向富控互动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
Jagex Limited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已向富控互动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富控互动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的说明、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富控互动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宏投香港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已向富控互动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富控互动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的说明、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富控互动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交易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控传媒持有富控互动27.4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3%的股份，通过富控传媒间接控制公司27.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2.9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控股股东富控传媒已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交易期间无任何减持富控互动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交易期间无任何减持富控互动股份的计划。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聘请专业机构

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性意见。同时，公司还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

（三）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7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177.54	156.88	64.77	60.19
流动比率	0.29	1.05	1.20	3.22
速动比率	0.29	1.05	1.20	3.2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营业收入	82,279.31	449.55	80,556.59	6,041.26
净利润	–550,894.20	–572,343.35	19,345.00	–36,94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893.97	–572,343.12	3,239.45	–36,94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57	–9.94	0.06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57	–9.94	0.06	–0.64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7年及2018年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949.59万元和–572,343.12万元，相比交易前，2017年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减少40,189.04万元和21,449.1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减少0.70元/股和0.37元/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主要包括交互式休闲娱乐游戏软件的开发及游戏产品运营。本次交易，公司海外游戏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Jagex将被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海外游戏业务收入将大幅下降，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2、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降低本次交易实施后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2）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国内游戏类相关业务，提升公司业绩

本次交易将缓解上市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致力于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发展，增强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切实履行前述承诺，如有违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其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外汇管理审批等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程序的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最终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形式为现金。交易对方PFLP已说明了本次交易所付款项的资金来源，并拟定了相应的资金筹集计划，但若PFLP未能根据计划按时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将终止。

三、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母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的股权已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6月11日，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的100.00%股权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的时间为2019年7月27日10时到2019年7月30日10时。网络司法拍卖宏投网络100.00%股权涉及到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归属问题，如果因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导致富控互动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控制权，将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存在因标的公司母公司股权被法院网络司法拍卖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Jagex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并考虑清算系数后的评估结果作为Jagex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Jagex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62,749.01万元，增值率968.30%。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宏投香港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投香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0.00万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的买方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3,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5,700.00万元（采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90进行估算）。

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风险。特别是本次标的公司母公司被公告将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标的资产处于清算环境下，中联评估师采用清算价值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Jagex的清算评估值低于其市场价值。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六、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其中Jagex作为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2017年及2018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4,515.33万元和81,829.76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92.50%和99.45%；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26.57万元和39,756.71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176.95%和–7.22%（2018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893.9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7年及2018年备考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6,041.26万元和449.55万元，相比交易前，2017年及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减少74,515.33万元和81,829.76万元；公司2017年及2018年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949.59万元和–572,343.12万元，相比交易前，2017年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减少40,189.04万元和21,449.15万元。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将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七、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7年及2018年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949.59万元和–572,343.12万元，相比交易前，2017年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减少40,189.04万元和21,449.1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减少0.70元/股和0.37元/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主要包括交互式休闲娱乐游戏软件的开发及游戏产品运营。本次交易，公司海外游戏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Jagex将被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海外游戏业务收入将大幅下降，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八、本次交易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进一步引发诉讼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就出售Jagex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事项发函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除民生信托明确反对、华融信托在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沟通的函件《网络拍卖申请书》中表示反对外，其余相关债权人未回函。本次交易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存在进一步引发法律诉讼的风险。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金被占用、被法院等有权机构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为对价，且涉及到海外资金回流，存在跨境资金入境的过程中被占用的风险。尽管上市公司已采取用于收款的监管资金账户，资产出售境外资金入境后法院及时冻结等各项必要的措施保障出售资金不被占用，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金仍存在因换汇、冻结不及时等导致被占用的风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融信托、民生信托外，宏投网络无其他被动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若宏投网络有新的被动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出现，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被法院查封、冻结、扣押的风险。

十、债权人对本次交易行使撤销权进一步引发诉讼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但仍不能排除部分债权人认为其利益受到损害向法院申请撤销本次交易，从而进一步引发诉讼的风险。

十一、外汇审批事项引发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中，在交易对方付款当日将会发生托管账户向宏投香港银行账户汇入交割审计基准日宏投网络对宏投香港欠款的情形，涉及境内机构因所设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留存境外的情形，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需经外汇局批准。若该事项未能通过外汇局审批，本次交易存在因外汇审批事项引发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方案调整的风险。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十三、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十四、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第（二）项规定，若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况可能导致本次公司控制权变动事项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五、上市公司非标准审计报告及内控重大缺陷的风险

2018年4月2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4182】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会计师不对后附的富控互动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019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2232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会计师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事项"和"百搭网络股权的事项"。由于"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其对财务报表和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018年4月2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布众会字（2018）第4186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报告指出富控互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存在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富控互动于2017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富控互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资产负债表日后富控互动涉及相关案件纠纷，针对该类诉讼案件，富控互动未建立完整的诉讼事务管理制度，未及时、有效地管理与诉讼相关的信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富控互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

2019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布中汇会审【2019】2301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报告指出富控互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对用印、资金往来、合同审批与资金拆借等事项进行整改，但整改后的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中国证监会对富控互动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会计师认为，富控互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提醒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内控重大缺陷的风险。

十六、涉及大量诉讼纠纷案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控互动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共计57笔，涉案金额约80.57亿元：其中表内借款及合规担保共19笔，涉及金额约39.91亿元亿元；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共计38笔，涉及金额约40.66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或有借款、或有担保案件除原告已撤诉的7笔（涉及金额约3.75亿元）外，均处受理阶段、或虽获一审判决，但相关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截至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即2019年4月25日，富控互动已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借款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计提了26.84亿元的预计负债。经富控互动自查，上述38笔或有借款、或有担保未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盖章程序。虽然上市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若上述纠纷最终司法裁决为上市公司履行还款、担保责任，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债务规模，增大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

十七、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风险

2017年，富控互动及原下属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下属子公司上海海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孙公司宏投香港与10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资金流出累计163,416.22万元，富控互动未将上述10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2017年度内发生的资金划出163,416.22万元中，161,750.00万元已于2017年末收回，1,666.22万元尚未收回。

2018年，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家公司"）以预付款、借款名义支付大额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有52,800万元未收回。公司已起诉上述3家公司并胜诉，但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上述3家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2018年，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定期存款被银行自行划转金额合计69,000万元。相关银行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其签订了相关质押合同，由于质押担保的单位未能及时归还贷款，遂将相应质押担保的存款进行划扣。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批上述对外担保业务，也未对外进行相关授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聘请了律师对划转公司账户资金的银行提起了诉讼，相关诉讼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若上述尚未收回的大额资金最终未能收回、被银行自动划转的资金未能划回，将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八、涉及对关联企业的担保的风险

2015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为原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69,500万元的担保。2016年7月2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技桩业94.4894%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上海轶鹏，上海轶鹏以其持有的中技桩业股权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中技集团承诺与上海轶鹏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对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公司有效担保余额为93,825.27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债权人已就上述担保对公司提起诉讼。若中技桩业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将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相关反担保措施不足以弥补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富控文化及其控股股东中技集团与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目前上述各方就先前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中的相关合作事项继续保持推进，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第一节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自2018年1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起至今，上市公司陆续发生2017年审计报告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7年11月收购的子公司迟迟不能实施控制等事件，进而引发相关债权人"挤兑"，上市公司目前面临大量借贷纠纷引发的巨额诉讼及或有负债。2019年6月11日，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的100.00%股权已被法院公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格为255,29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市公司本次出售所拥有的境外资产同时也是核心优质资产（指宏投网络持有的境外游戏公司Jagex100.00%股权），旨在解决上述迫在眉睫的巨额债务问题，是上市公司在危机条件下全球范围内主动寻求更高价格买家的自救行为，避免被动司法拍卖条件下可能发生的资产大幅度折价从而引致更严重的财务危机、甚至导致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或整体破产清算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使公司获得必要资金以缓解目前上市公司面临的紧急债务压力，为后续争取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努力创造必要条件，从而切实维护债权人、上市公司价值和广大股民利益，并维护证券市场平稳秩序。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2019年6月26日，宏投网络执行董事作出同意本次交易决定；

（2）2019年6月20日，PFLP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同意PFLP收购宏投网络所持有的Jagex 100.00%股权和宏投香港100.00%股权，同意与宏投网络进行本次交易；

（3）2019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外汇管理审批等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要

本次交易为富控互动全资子公司宏投网络向PFLP转让所持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PFLP将以现金进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PFLP。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

（四）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Jagex100.00%股权和宏投香港的100.0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Jagex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并考虑清算系数后的评估结果作为Jagex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Jagex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62,749.01万元，增值率968.30%。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宏投香港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投香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0.00万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的买方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3,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5,700.00万元（采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90进行估算）。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实际汇款至托管账户的交易对价=53,000.00万美元－交割审计基准日宏投网络对Jagex的欠款－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宏投网络对Jagex的分红款－相关税费。上述交易对方实际汇款额扣除交割审计基准日宏投网络对宏投香港的欠款及相关税费后支付至宏投网络在中国设立的指定银行账户。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主要包括交互式休闲娱乐游戏软件的开发及游戏产品运营。

本次交易，公司海外游戏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Jagex将被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海外游戏业务收入将大幅下降，但游戏研发和运营仍然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及发展重点。本次交易主要是上市公司出售境外网络游戏业务获得必要资金用以偿还大部分到期债务并使用本次交易所获取的部分资金用于子公司富控科技网络游戏业务的研发运营。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重点发展境内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整合境内网络游戏业务，推进公司业务继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控传媒仍为富控互动的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仍为富控互动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454,816.19	509,747.52	564,083.33	598,768.30
总负债	807,482.77	799,671.54	365,367.87	360,39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3,886.13	–291,143.57	197,495.67	237,156.51
营业收入	82,279.31	449.55	80,556.59	6,041.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0,893.97	–572,343.12	3,239.45	–36,949.59
资产负债率（%）	177.54	156.88	64.77	6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57	–9.94	0.06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57	–9.94	0.06	–0.64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后，资产负债率稍有降低，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均大幅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但通过本次出售，公司将用获得的资金，缓解目前上市公司面临的困境，改善财务状况，为公司未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条件。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也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PFLP，其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故本次出售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增加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和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占比（%）
总资产	80,838.14	454,816.19	17.77
净资产	31,578.62	–352,666.58	–8.95
营业收入	81,829.76	82,279.31	99.45

注：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为Jagex与宏投香港相关数据相加；标的资产的净资产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50.0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PFLP，其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故本次出售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注入，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富控传媒，实际控制人仍为颜静刚先生，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也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